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林家宥
被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4年7月1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計算基礎，即以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70,560元，及自9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定之，並核定為140,622元(含本金70,560元、本金自94年12月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69,062元及程序費用1,000元)，且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